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竞争性谈判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XJF2021001
- 2、项目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及资金性质: 48万元, 财政资金
- 5、最高限价: 48万元
- 6、采购需求: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 质量要求: 合格
 - 8、编制周期(服务期):50日历天。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乙级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

- 效。 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 按最新政策执行。)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 6、供应商信誉要求:提供信誉承诺书
- 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或者承诺,严重违法失信一栏无不良记录);
- 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或者承诺, "黑名单"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承诺,无不良记录信息)。
- 7、本项目采用专家推荐及采购人推荐的方式确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只接受被推荐的供应商前来竞争性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完成实名登记,详见"办事指南-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登记(投标人)办事指南",咨询电话:陈工、梁工、张工,0554-6818265-1。完成后实名登记,登录在"采购业务"中找到投标项目,填写完信息后,在"招标文件领取"处方可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 3. 方式: (1). 网上登记。投标人投标前请先按淮南市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证书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880-4959或 0554-6818265-4), 直接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公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相关信息并确认提交完成主体库登记,实名登记步骤详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对接公告"(http://jy.ggj.huainan.gov.cn/);
- (2).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 网上下载。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 ggj. huainan. gov. cn/)",点击"投标人登录",选择"投标单位入口,使用 CA 锁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并查阅领取相关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 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对面煤炭大厦三楼开标室 307 (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 3 楼 307)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对面煤炭大厦三楼开标室 307 (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 3 楼 3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投标保证金:无
- 3、发布媒介: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
- 4、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g.cz.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xiejiaji.gov.cn/)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本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疫情期间现场只允许各潜在供应商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必须佩带口罩做好疫情防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谢家集分局

地 址:淮南市谢家集区

联系方式: 0554-5677665/17364382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东路四通商务大厦三楼招标部

联系方式: 0554-2662521/18130125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俊、张君、王静

电 话: 17364382858、181301253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谢家集分局 地 址: 淮南市谢家集区 联系人: 姚俊 联系电话: 0554—5677665/173643828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东路四通商务大厦三楼招标部 联系人:王静 电 话:0554—2662521/18130125340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4	服务地点	淮南市辖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报价要求	人民币 48 万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大于采购预算,否则评委会否决其投标。(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8	编制周期(服务 期)	5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时 00 分 (逾期不予受理)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实名制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并递交纸质材料。
15	变更、疑问的答 疑获取	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anhui.gov.cn/)、淮南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g.cz.huainan.gov.cn/)、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xiejiaji.gov.cn/)网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网上信息。如因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网站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响应文件响 应	供应商需要对本次采购人所需服务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3	投标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电子版 1 份 (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单独的文件袋密封,且在文件 袋和标书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注明项目名 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文件袋及外封口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响 应文件	否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及递交地 点	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对面煤炭大厦三楼开标室 307 (谢区政府对面煤炭大厦 3 楼 307)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开标程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手持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业主评委1名,抽取评委2名。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 组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30	中标公示地点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1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 <u>有效最低价法</u>
32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2. 交纳数额:中标金额的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履约担保(转账或银行保函,具体账号由业主单位提供); 3、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33	供应商承诺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书的格式及内容进行承诺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专家评审、专家推荐费以实际支付为准(不提供发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合同签署生效后,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
35	付款方式	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整体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 付合同金额的30%.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备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
36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采
		购需求>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
		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37	询标	评标过程中,请投标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投标人接询标电话 10 分钟内到达询标现场,并在到场 10 分钟内完成询标函回复,否则默认为投标人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38	合同签署	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且进行合同备案,中标单位中标后不按时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依法履行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39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时查阅。 2、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不审查原件,但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如因内容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 (2) 项目地点: 淮南市谢家集区
- (3) 招标范围: 占地面积约 1500 亩每年.3 年共 4500 亩
- (4) 发包人: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谢家集分局
- (5) 工程概况: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任务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供详细成果文件。

2、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
- (4)《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号);
 - (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
- (6)《关于印发〈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238 号):
- (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审查要点〉的通知》(皖自然资耕〔2020〕2号);
 - (8) 《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暂行)》;
- (9)《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皖自然资规〔2021〕1 号):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3、工作思路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区域,并通过勘测定界确定土地征

收成片开发范围,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要求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同意意见后,然后 由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 最后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所有材料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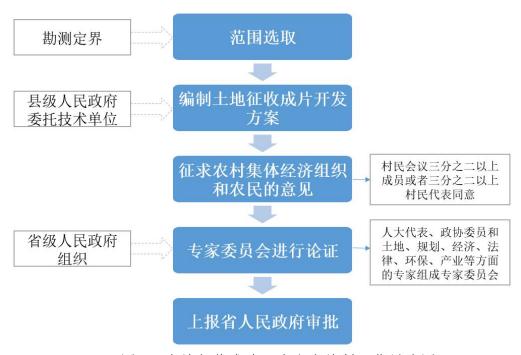


图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图

4、主要任务

根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对成片开发方案的内容要求以及工作程序,本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

在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前,需结合相关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选取成片 开发范围,确保所选地块符合相关规划,再组织开展勘测定界工作,实地界定"成片开 发"的具体范围、测定界址位置、测算用地面积。土地勘测定界应严格符合国家颁布的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作为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基础。

(2)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收集编制方案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包括基础地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文本、

图件、数据,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灾害分布、矿产分布、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等资料。还应收集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以及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区域内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成片开发征地补偿等资料。

(3) 成片开发相关分析

①成片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及县区相关背景分析

本成片开发项目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分析;成片开发所在区域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分析,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分析,涉及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分析。

②成片开发区域合理性分析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上要与相关规划衔接。分析成片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

③成片开发的公共利益属性分析

分析成片开发对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便于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比例一般不低于40%。

④成片开发选址适宜性分析

分析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等。

⑤成片开发利用计划可行性分析

分析成片开发涉及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额度、强度等,确保开发资金有保障: 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计划可行: 采取的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可行。

⑥成片开发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分析

从成片开发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安置、社会保障、征地程序等方面进行分析,妥善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⑦成片开发土地利用效益分析

对土地成片开发引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的综合性分析与判定,通过各相关指标的分析,评判土地利用效益的优劣,为协调土地利用与经济发展、环境

保护、社会进步的关系提供依据。

(4)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综合成片开发相关分析内容,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要求整理材料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5) 征求村意见

在完成县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材料编制后,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6) 组织专家论证

省级人民政府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

(7) 逐级上报审批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按有关程序将成果方案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5、工期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县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成果包括含文本、相关图表、相关附件、图层文件等。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 ①文本。主体内容包括: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 ②相关图表。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 ③相关附件。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函、专家论证意见等。
 - ④图层文件。主要为成片开发范围图层数据。

(2) 工期要求

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提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u>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u>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u>有效最低价法</u>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u>3</u>人或以上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仪式。竞争性谈 判仪式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及有关人 员参加。在监督人员或采购人的监督下,按照电子表的要求开标。

第六条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各供应商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等方面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第七条 谈判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初步评审表

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5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中 何、下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3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J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内容、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		

注: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

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第八条 价格评审

- 8.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8.1.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谈判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8.1.3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 名次相应排列。
 - 8.2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谈判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 **第九条**谈判小组通过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审查后,确定合格的谈判人名单,组织谈判提纲,按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 第十条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报价分别进行一次或多次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报价:

1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用扣除后的价格做为评审的投标报价价格),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查出实际情况与声明函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11.2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供应商提供多次报价机会,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随响应文件一道密封报送(第二次等多轮报价在首次谈判结束后进行),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次数要求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现场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第二次等多轮报价的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但格式必须同本谈判文件后附的报价表表样及要求一致。在响应文件无实质性变动情况下,供应商的后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否则,后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11.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第十二条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谈判小组依照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1-3人,招标人以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

第十三条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第十四条根据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若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相同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确定中标人程序: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十六条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服务、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淮南市谢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 2.2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委托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2.4 供应商: 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服务: 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检测、物业管理等。
- 2.6 近 X 年内: 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 ("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 2.7业绩: 系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

- 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7.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7.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 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

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 露。

8. 联合体投标

-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合同标的转让

- 9.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9.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
 - 10.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11.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1.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1.1.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1.1.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1.1.7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11.1.8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 日前3个工作日网上提出答疑,逾期视同无异议。采购人对在此规定时间 里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网上回复,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

-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在网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12.3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 12.3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 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 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投标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 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 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

标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8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14. 报价

- 14.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投标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服务期等因素,一旦中标将不予以调整。
- 14.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投标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3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

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4 投标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6.1 投标前,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谈 判公告指定账号。
- 16.2 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 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 16.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 16.4 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能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且只退还至供应商基本户。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6.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或
-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6.5.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

或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8、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u>年月日时分(投</u>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18.2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3如果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 人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1、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上传至系统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评标

- 22.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2.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2.3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进行唱标并做好记录,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4)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 4唱标结束后, 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3.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3.4如同时出现23.2条和23.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 24.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 24.2 初审时, 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4.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2.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4.3 评审时,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 25.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6.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6.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6.6 采购人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 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 28.1 中标人接到代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缴纳。
- 2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 2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 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 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 29.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超过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

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1.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3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 未尽事宜

32.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33.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淮南市辖区
项目名称: 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 XJF2021001
淮南市谢家集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
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
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
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淮南市辖区
第三条 服务期: 50 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

上述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损耗费、人工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保修和维修、技术

服务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七 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项目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相关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 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 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70%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项目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期限至____。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 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七条 其他

-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 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JF2021001)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服务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	_日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XJF2021001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盖章或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1

致: (采购人)

-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元),投标内容及服务期_响应_谈判文件。质量标准 合格 。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 3. 我方委派_____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项目服务全过程。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60日</u>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非加密投标 文件一份。
-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8、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2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XJF2021001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第 X包)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3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	(供应
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	(项目
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	理招标
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盖章或签	(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盖章或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电 子 信 箱:		
附:身份证正反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除响应文件中需装订外,应单独手持一份至开标现场。开标现场接受检查。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	名称:						
	单位的	生质:						
				年				
	经营具	阴限: _						
	姓	名:			性别	:		
	年	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的:	法定/负责	人代表
人。								
	特此记	正明。						
			供	应商:		(盖公	章)_	
			日	期:	年	月	目	
附:	法定任	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正	面				
								I

格式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格式 5 信誉承诺

- 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或者承诺,严重违法失信一栏无不良记录);
- 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或者承诺, "黑名单"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承诺,无不良记录信息)。

格式 6 其它内容及资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格式7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
 - 二、我方承诺近三年内参加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我方承诺已经仔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有承接次项目的能力,可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内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作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郑重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若中标后,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愿接受相关部门给出的各项处罚决策及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我方,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个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	去》(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服务期	
其他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谈判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谈判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清单的价格按下浮值占投标报价百分比同比例下浮。